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一、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之分級要件如下：

- (一)「單位預算」之編列，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係單獨立法（僅指組織法、組織條例及組織通則）設置者為限，惟具備上述要件者，亦得考量該機關之行政層級、首長職等高低、預算金額大小及員額多寡等因素，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目前編列機關仍非單獨立法設置者，如以前年度已列為單位預算，得改列為分預算，倘仍按照單位預算型態編列，則應積極進行組織立法作業。）
- (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列，除機關未設主計及出納單位外，應以編列機關之組織係以命令訂定之四級機關及學校，或依前款但書規定編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為限。
- (三)配合精省所需訂修之各機關組織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者，原則應以其現況所具備之組織條件為認定其分級之基準，惟中央各部會所屬地區辦公室與改隸機關，前於九十年度經同意以「視同」分預算之方式編列者，在精省相關法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得以同一方式繼續辦理。
- (四)有關「單位會計」與「單位會計之分會計」的劃分與本分級要件相同。

二、分級認定之程序及單位預算名稱之設定原則如下：

- (一)「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每年於修編「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時會商各主管機關一併檢討。
- (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各單位於編定該年度預算案後，由主管機關彙整編列分預算明細清單，送本總處核轉財政部，據以核給支用代號。

(三)有關單位預算名稱之設定，與主管機關同名者，不論有無所屬分預算，均照該機關之名稱(非全銜)設置；其餘部分，如有所屬分預算，則於其名稱後加註「及所屬」3字。

三、下列分級表所列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均係依前述分級要件之現況編入，至如有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機關名稱變更，或依分級要件增減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或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而未及納入作業手冊修編之情形者，應以當年度法定預算所列為準，並將納入次一年度作業手冊之修編作業中。

四、年度預算執行中，遇有新設機關須申請支用代號時，應由其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點機關單位之分級歸屬原則予以認定，並函送本總處核轉財政部辦理。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統府	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國史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立法院 司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	
	法官學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考 試 院	考試院 考選部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p>外 交 部</p> <p>國 防 部</p> <p>財 政 部</p>	<p>中央警察大學</p> <p>消防署及所屬</p> <p>役政署</p> <p>移民署</p> <p>建築研究所</p> <p>空中勤務總隊</p> <p>外交部</p> <p>領事事務局</p> <p>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p> <p>國防部</p> <p>國防部所屬</p> <p>財政部</p> <p>國庫署</p> <p>賦稅署</p> <p>臺北國稅局</p> <p>高雄國稅局</p>	<p>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各保安警察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 <p>各港務消防隊</p> <p>財政人員訓練所</p>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教 育 部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分局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分局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分局
	關務署及所屬	各關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各分署
	財政資訊中心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體育署	
	青年發展署	
	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 務 部	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	
	廉政署	
	矯正署及所屬	各監獄、各技能訓練所、各
		戒治所、各少年矯正學校、
		各看守所、各少年觀護所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分署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最高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交通部	水利署及所屬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
	中小企業處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各分處
	中央地質調查所	
	能源局	
	交通部	航港局
	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	
	觀光局及所屬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運輸研究所	
	公路總局及所屬	各養護工程處、各區監理所、材料試驗所、公路人員訓練所
勞動部	鐵道局及所屬	各工程處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漁業署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農業金融局 農糧署及所屬 農田水利署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民健康署 社會及家庭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漁業廣播電臺 各分局 各分署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u>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u>
文化部	文化部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數位發展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化資產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國立臺灣文學館 數位發展部 資通安全署 數位產業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各國立生活美學館

主管機關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海洋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檢查局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及所屬 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	各分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